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饗樂餐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瑞賓

代 理 人 陳柏元律師

汪劭宇律師

相 對 人 謝明亨

楊芷昀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2年3月28日共同簽發之本票(票據號碼：CH000000)內載憑票交付新臺幣5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3月28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金額新臺幣50萬元，到期日114年1月21日，未約定利率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114年1月21日經提示後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就上開金額及自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
04 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
05 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07 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